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、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將所有坐落 地號(使用分區： )等 筆土地，無償捐贈與臺中市政府，同意於該送出基地現況如有任何地上改良物，日後 貴府開闢道路或做任何公共建設，立切結書人願意放棄領取任何地上改良物之補償費等，絕無異議；並切結該 筆土地無占用物、無權利糾紛、他項權利設定、出租、三七五租約、欠稅、任何設定負擔及限制登記，如有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前開所述特例本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